

我校新增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5个工程领域

发布者：郑州大学新闻中心. 张基建 供稿人：张基建 发布日期：2010.09.26 阅读次数：5601

日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10年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10年新增工程领域的通知》，我校申报的金融、保险、翻译、新闻与传播、文物与博物馆、农业推广、药学、图书情报等8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环境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业工程、项目工程、物流工程等5个工程领域获得授权，新增专业学位类别和新增工程领域将于2011年起正式招生。

截至目前，我校已有金融硕士、保险硕士、翻译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农业推广硕士、药学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体育硕士、工程硕士（20个领域）、公共卫生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博士）、口腔医学硕士、建筑学学士等19种专业学位类别。

此次专业学位新增申报工作得到学校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学校召开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各学院积极申报，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答辩、投票推选，并通过了校内公示。新增类别本着突出优势、特色发展的原则，更加强调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按照教育部安排，自2009年起，全国积极进行硕士教育定位调整工作，改革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除继续实行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外，开展了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到2015年，将力争使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各占一半，以实现硕士研究生从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性转型。此次新增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的获得，为实现我校硕士研究生从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转型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配套制度与措施，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将是今后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